

“青年義工獎勵計劃” 參與機構指引

1. 申請成為參與機構

- 1.1 申請資格：在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團體、非高等及高等教育機構、公共部門，以及已於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。
- 1.2 申請時須遞交：
 - 1.2.1 “青年義工獎勵計劃”參與機構申請表。
 - 1.2.2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登記證明書副本。
 - 1.2.3 刊載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上的會章副本。
(已在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、非高等及高等教育機構，以及公共部門只須遞交 1.2.1 的資料。)

2. 參與機構須知

- 2.1 參加者須為本澳 13 至 35 歲的青年。
- 2.2 經確認的參與機構，將獲發網上帳戶，可登入本局網頁中的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網上紀錄系統，以記錄及查閱參加者的服務時數或獲獎紀錄等資料。參與機構必須謹慎管理網上帳戶，以確保參加者的資料不外洩。
- 2.3 參與機構應制訂義工守則，載有機構服務簡介，以及義工的定義、義務、權利、責任及態度等，以保持參加者的服務素質、增加投入感及歸屬感，使之持續參與義務工作。
- 2.4 建議參考第 4 點義工服務範疇，為參加者提供不同服務機會。義務工作期間，應顧及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及自身安全，不應要求參加者宣傳宗教、政治及商業訊息。

3. 服務時數計算準則

- 3.1 本計劃只計算由參與機構所組織的義工活動的服務時數，參與機構可參考第 4 點義工服務範疇為參加者作記錄，並須在事前向參加者說明每項服務可計算的時數。
- 3.2 義工服務的實際時數以網上紀錄系統為準。
- 3.3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已獲取“青年義工培訓計劃”培訓機構所發出的“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”聲明書/證書的參加者，並達到義工服務時數的要求，可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向本局申請獎項。
- 3.4 義工服務後，參與機構應儘快如實記錄服務時數。同一項服務只能由一個參與機構輸入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網上紀錄系統，如由多個機構共同舉辦活動，建議互相協調，避免重覆記錄。

4. 義工服務範疇^註

4.1 重大公共事件支援工作 (000) :

面對颱風及其他災害的發生，為學校、社區或其他地區等進行各項支援工作；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後，在配合衛生當局防疫指引的前提下，參與抗疫、防疫支援工作。

(註：開展上述義務工作前，須充分評估安全風險，並確保參加者安全的前提下進行。)

4.2 探訪服務 (001) :

分家庭及住院探訪，透過交談或其他活動提供服務，對象如病者、長者、兒童、弱能人士等，表達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懷及使其與外界保持聯絡。

4.3 義教服務 (002) :

擔任導師將知識或技能教授予服務對象。

4.4 友伴服務 (003) :

以大哥哥、大姐姐的身份，輔導兒童及青少年成長；義工或以朋輩的身份，關懷有需要的人士，協助他們投入社會，增強他們對生活的信心。

4.5 校務工作 (004) :

學生以義工身份，為學校和同學服務，如擔任風紀、圖書館管理員、學生會代表等。

4.6 功課輔導 (005) :

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解決功課疑問。

4.7 康樂服務 (006) :

策劃或帶領戶外及室內活動，如集體遊戲、嘉年華會、旅行及露營等。

4.8 環保工作 (007) :

如綠化環境、植樹、清潔運動，推廣環保訊息工作。

4.9 策劃及管理工作的 (008) :

學習組織及策劃大型活動，如綜合晚會、遊藝會或義工服務計劃；並參與機構管理、行政策劃等工作，使機構運作更趨完善。

4.10 調查工作 (009) :

協助機構搜集資料或作資料處理，進行研究工作。

4.11 美術設計 (010) :

如設計海報、單張或其他美術創作，協助機構的宣傳、佈置和出版工作等。

4.12 籌款服務 (011) :

透過賣旗及義賣物品等方式，為非牟利組織籌集款項。

4.13 文書工作 (012) :

如打字、文書整理、圖書管理、翻譯、電腦操作等。

4.14 護送服務 (013) :

協助護送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及體弱長者等。

註：所有服務範疇的義工服務須遵從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指引。

4.15 機構/家居的改善工作 (014):

協助機構或弱勢人士/家庭進行維修、清潔等工作。

4.16 其他 (015):

發揮創意，投入別具特色的義工服務，在個人及社區層面上實踐義工精神。

5. 查詢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發展處

電話：8396 9302 / 8396 9276

傳真：2837 0105

電郵：volunteer@dsedj.gov.mo

6. 其他

6.1 如對獲獎資格、服務時數計算等存有爭議，將交由本局作審議和決定。

6.2 本局將派員了解參與機構的執行情況，如發現有違反本指引者，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6.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以本局作出之修改或補充解釋作準。